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46064G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41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884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2429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6](#_Toc2837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_Toc151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9](#_Toc2240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5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6064G

  **项目名称：**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

  **预算金额（元）：**6300000.00

**最高限价（元）：**6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6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由中标人提供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的设计和布展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630.00万元（其中设计费采购最高限价金额为23.4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设计费投标报价超过设计费最高限价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5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5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天一街1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7871739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929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旭坤、葛思颂、孔晖、张嘉城、谢铸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6203

 质疑联系人：王莹巧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

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宣传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中基招标会议中心评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深化设计）费、布展施工费（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设备费、材料费、竣工资料的整理、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费及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明示或暗示的费用。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2、涉及的相关材料试验、测试费用（含材料检测、环境检测等）计入报价中，试验应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对确需到其它机构进行的试验，应报采购人及监理认可。未经认可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检测、试验。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此部分费用应考虑在报价中，除此之外的检测、试验费用由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考虑。3、供应商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或残余物，并按照当地规定运至规定的地点，否则采购人有权派人清除现场，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项目竣工验收前，供应商需对室内环境（包括门窗）进行卫生保洁，洁净程度达到采购人要求为准，发生的保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供应商保洁要求未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另行雇用保洁人员进行保洁，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供应商下次进度款时扣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5、项目竣工验收前，供应商需委托经采购人认可的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环境检测，环境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室内环境检测指标不达标，供应商须无偿进行整改，直至检测指标达标为止，采购人并保留追究供应商一切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6、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到项目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地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接水接电情况、现场布置情况、临时设施的搭设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7、项目现场不提供食宿，所有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的食宿均在场外安排，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2）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7:00止。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周旭坤1358662332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总价，根据下表服务招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备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收件人：李老师，电话：0574-8938804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要 求** |
| --- | --- | --- |
| **▲1** | **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 | **服务地点** | 宁波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式** | 1、设计费：（1）在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总价的40%；（2）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的80%；（3）待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的100%。2、布展费：（1）在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内支付布展费合同总价的40%；（2）开始布展（制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布展合同总价的50%；（3）布展安装施工预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布展合同总价的80%；（4）待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结算审定价的100%。 |
| **▲4**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3、担保收件人：采购人；4、履约保证金的退取：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且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按要求提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款项的扣除，对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
| **5** | **质保期** | 1、质保期不少于2年，时间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2、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配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
| **6** | **免费维修的响应期限** |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8小时内无法修复，中标人需提供书面的故障报告，并告知采购人修复时间。 |
| **▲7** | **补偿金** | 对供应商有效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深度的未中标方案，采购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根据供应商的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二、三、四、五的供应商补偿金额10000元，其余供应商无补偿（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自身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的，在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招标人将不再支付其补偿金，已支付的补偿金招标人可在其他应付款中扣除或要求返还；补偿金由采购人额外支付相应供应商，不包含在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对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所有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以采纳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方案设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 **▲8** | **其他说明** | 1、本招标所提的要求仅为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的要求；2、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一切专利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害的，责任供应商应予赔偿。 |

**二、招标范围**

天一阁博物院秦氏支祠区域展陈的概念设计、动线规划、编制项目预算、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弱电系统设计与施工、标识系统设计、环境设计、布展施工等与陈列相关的各项配套设计与施工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展柜定制、艺术品创作、场景创作、文物（文献）复制、展品复制、建筑维护、公共空间的改造设计与施工（包含后大殿西侧空地）、展览区域内照明系统的设计与施工、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设计运用（含控制系统和“虚华实境”、“百子嬉戏图”、“把‘我’的家谱带回家”等数字装置）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做的其他设计与施工工作。

**三、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陈列大纲,对秦氏支祠进行形式设计，同时完成相应施工图纸设计，并完成布展及内部装修工作。

注：陈列大纲详见附件压缩包；因内容涉及学术研究成果，故对压缩包进行加密，解压密码由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已在政采云平台报名的供应商。

**四、设计要求**

**（一）工作范围与内容**

1、设计范围：秦氏支祠区域等配套管理、服务区域的陈列设计。

2、设计内容：包括①概念设计和深化设计；②施工图设计；③展示方式及手段；④室内陈列设计风格；⑤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⑥弱电系统设计；⑦标识系统设计；⑧环境设计等。

**（二）总体要求**

1、目标：保持原有建筑结构和空间布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先进理念、手段和方法，进行设计展陈，使之成为广受市民欢迎，且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专题展馆。

2、特点及风格：

①展陈形式及文化内涵保持天一阁博物馆“藏书文化”特色，主题陈列与专题陈列相互呼应，不脱离藏书文化主线，又相对独立。

②陈列布局上重视建筑的本体展示与文化内涵的结合；以发展的眼光、借现代的手法来对藏书文化在特定的空间内进行生动直观的展示和阐释，并加以拓展。

3、技术：由于展陈区域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适当运用现代高科技展示技术辅助展示，便于游客能够直观感受。

4、运行：兼顾展馆日常运行（满足展馆预设功能的基础设备配备）、后期维护的高效性、操作性和经济性需求。

**（三）主题要求**

秦氏支祠区域陈列主题为“根脉”，展览从秦君安家族与秦氏支祠入手，展现宁波地区颖颖家风文明。设计单位根据陈列大纲，结合概念性展陈设计方案中的展陈流线、分区等内容打造相应主题的专题展馆；展示内容围绕天一阁博物馆藏书文化与宁波家风文明展开，采用图片、实物、数字媒体等多种展示手段进行展示。通过展览提升群众对秦氏支祠背后历史文化的认识，激发群众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热爱。

**（四）内容要求**

1、展区之间力求过渡自然，避免呆板分隔，保证通行线路流畅和观众安全。

2、布展形式应考虑既配合所处建筑特征，又有所创新，保证展览形式丰富性及完整性。

3、展陈设计中除实体模型、展板等传统展示手段外还可以考虑配置一定的多媒体手段。

4、弱电系统设计需考虑所处建筑整体环境及展览需要。

5、标识系统设计、环境设计等内容需考虑与展陈形式的统一性与创意性。

**（五）色彩要求**

展馆内部主色调定位要准确、恰当，注意于展馆所处建筑风格及天一阁整体书香文化氛围的统一。避免因色彩过于单一、平淡而导致展示效果整体乏味，降低观众参观的兴趣；同时，也应当避免因色彩过于繁杂而让观众产生视觉疲劳。

**（六）照明要求**

注重光对游客参观情绪的影响。通过优化的照明组合，烘托环境气氛、创造丰富空间感和层次感，营造良好的视觉情绪氛围。展馆灯光运用，要兼顾安全、节能、环保的需求，减少后期运行维护的成本。

**（七）其他要求**

（1）设计必须重视文博行业的特殊工艺设计，要内外协调；满足文物在展示、教育、保护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严格、认真执行相关规定，以及其他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规定，注重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为天一阁的展示、收藏、保护、研究等功能的充分发挥创造条件。

(2)陈列布展中应当强调设计的先进性。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展示技术，开拓传播渠道，拓宽展览受众，以满足不同层次观众的参观需求，丰富资讯和导览方式。设备和材料应采用科学、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主要部件及配件应采用高端配置，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提倡绿色环保，反映可持续发展的设计理念，做到节能、经济、适用，各展项既有独立的控制单元，又可用中央控制系统进行集中控制。在满足文物展示、保护要求的同时，实现低能耗、易维护，节省运营成本。甲醛含量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严格杜绝装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标准化。

（3）合理分割展示空间，保持流畅的游览线路，并充分考虑观展的视觉要求。

（4）设计思路上要深入浅出，重点突出，思路清晰，表达明了，体现创意、创造和艺术。达到具有强烈的感染力、震憾性和说服力的效果。设计品位高雅，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5）充分考虑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

（6）中标人在深化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围绕相关现场勘测资料并结合采购人及其专家的意见，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7）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不断完善、细化设计。

（8）展示设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八）设计深度**

设计的深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应包含基本陈列及展区环境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施工设计图，其中包括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必须的设备、材料表，其他如模型、吸音、隔音、隔热、灯光、音视频等设计，同时须说明各种设备、材料、模型等的厂家（制造商）、品牌、规格、功能等。

2、设计文件应提供展区及展示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分解图、透视效果图、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及其报价分析表以及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3、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色彩、模型、技术、工艺、功能等。

4、设计中所包含模型、场景等需要注明材质及制作工艺。

5、为了实现高质量的展示，深化设计单位应用文字的形式详细叙述将如何进行深化设计，包括深化设计的顺序、方法、具体的项目制作顺序以及在制作阶段（短期内）从制作到设置安装的实施办法。

6、本次设计必须满足最新安防规范、防火规范、消防设施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

7、布展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五、设计成果要求**

1、展陈策划文本

（1）展示内容和展示方式。

2、规划设计文本

（1）设计说明；

（2）技术要求：

（3）总平面图；

（4）功能布局图；

（5）参观路线图；

（6）效果示意图；

（7）施工图；

（8）导视系统设计图。

3、费用预算

**六、项目质量要求**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中标人的设计和项目预算要得到相关部门的会审合格和采购人的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施工。如中标人的设计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会审，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会审，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作。

4、中标人布展施工完成的基本陈列必须达到投标文件、图纸会审所明确的展示效果。如不能达到，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展项的费用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该展项造价的50-100%的违约金，并同时要求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5、隐蔽工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6、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七、布展施工要求**

1、符合相关布展施工及验收规范：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5）其他相关规范

2、布展施工过程中对历史建筑进行必要的保护。

**八、布展施工材料供应**

1、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布展施工材料均由中标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2、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布展施工材料，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向采购人送样或经采购人签证确认，未经签证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布展施工材料，当中标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

4、采购人提供的展品标本一旦移交至中标人，中标人需承担起相关的保管责任，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分门别类地进行保管。

5、若发现中标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时，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对应费用，并要求中标人拆除，清理及更换重做，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项目实施具体要求**

**1、装饰结构部分**

（1）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环保。

（2）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3）施工图中所有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均采用加强型轻钢龙骨。

**2、材料部分**

（1）建筑装饰装修部分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建筑装饰装修部分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建筑装饰装修部分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4）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应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验报告。该验收不视为对材料最终质量的认可。

（5）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测时，或对材料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测。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7）建筑装饰装修部分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布展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8）建筑装饰装修部分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9）现场配制的材料如砂浆，胶粘剂等，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配制。

（10）布展施工中所选用的建材应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11）所选之装饰材料均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必要时须附有关方面的鉴定报告，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材料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

（12）未注明的乳胶漆应为哑光漆，且按设计规定的色板。

**3、版面制作的具体要求**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板、防水无纺布、高质量油画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

每一个展示空间在实施前须提供排版文件，并付局部采样，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1）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2）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3）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4）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

（5）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4、艺术品制作的具体要求**

（1）根据展区、主题所需，使陈列、艺术创作设施达到实用、美观、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

（2）艺术创作按照原图纸进行细化，根据使用方要求，创作比例合理，色彩层次分明，细节有棱有角。

（3）浮雕、雕塑由专业的泥塑技师用特质泥材根据设计创作稿制作浮雕原模，成型后运用流动性和填充性好的硅橡胶材料分几次涂抹在原模上，待硅橡胶交联后，在硅橡胶上再成型厚度为4mm左右的玻璃钢层。表面需由用复合材料采用喷砂技术制作，表面效果、着色处理美工制作，运用影视场景的外效果处理手段，达到主题所要呈现的艺术效果。

（4）油画、艺术品等展品，需由专业美术师进行创作、制作。

（5）其他装饰性艺术处理要充分发挥材料特点，巧妙运用材料本身纹理、色泽、质感等特征，选材围绕实用、美观和安全的原则进行综合对比；应考虑功能要求、审美要求和安全要求，同时应尽可能使用绿色、优质、环保的木、石、棉、麻等天然材质，以更好地体现历史、沧桑、自然的文物展陈内涵，尽可能减少异味、辐射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充分考虑文物展品保护和观众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5、场景复原及创作实施要求**

（1）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以真实可查的历史资料与考古资料为依据，达到忠于历史、还原历史的目的。

（2）场景复原的道具在保证安全、美观的情况下，必须进行做旧工艺，以还原场景的历史性。

（3）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达到比例合理、生动逼真、细节有棱有角的实施效果。

（4）应用多媒体声光电技术的场景复原中，在保证整体展示、互动效果的前提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美观性、耐久性以及维护的便利性。

（5）所有复原场景必须在以上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深入优化、深化、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

6、布展施工主材须绿色环保无害材料。

**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0.1.合同价款：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仅限于：设计（深化设计）费、布展施工费（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设备费、材料费、竣工资料的整理、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费及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明示或暗示的费用。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10.2.暂定合同价款和调整后的合同价款

10.2.1本合同的暂定合同价款为中标总金额，其中包括设计费、暂定布展费二部分（包含10.1条款所列全部工作）。

本合同的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设计费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暂定布展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说明：

（1）中标浮动率（%）为：（布展费最高限价金额-布展费中标价）/布展费最高限价金额×100%。

布展费中标价=中标总金额-设计费中标价

布展费最高限价金额（万元）=采购最高限价金额（630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金额（23.4万元）=606.6万元

暂定布展费即为布展费中标价。

（2）设计费合同价款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10.2.2.中标人在提供设计方案、材料选择的同时须提供各方案的造价分析报告，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审批。

10.2.3.中标人须提供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价格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审批。

10.2.4.在设计阶段中标人按暂定布展费进行限额设计。

10.2.5.调整后的合同价款

（1）本项目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 ），其中包括设计费、调整后的布展费二部分。

（2）本项目调整后的布展费为 元 。中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及采购人的技术条件、方案优化要求、施工图深化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经采购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调整后的布展费，调整后的布展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包干总价。

（3）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中标人应根据经采购人审定的设计方案并依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按最新计价规范、预算定额以及与之配套的解释、规定、说明等及其他政策文件，定额中没有的子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确定。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投标时期《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宁波市市场信息价(无宁波市造价信息的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主要材料应附上相关的材料的规格、品牌、厂家、报价单、联系电话等资料；无信息价材料由中标人根据市场价报价，并附上相关的材料的规格、品牌、厂家、报价单、联系电话等资料，最终经监理单位审核并经采购人审批后才能作为调整后的布展费的依据。

10.2.6.编制和审核预算书时，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政府或行业有关价格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信息及经由采购人批准的设备、材料价格执行。

10.2.7.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及图纸进行认真而严格的审查。对于设计文件和图纸验收不合格或需要调整的，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修改、完善与调整，对预算价有影响的则还须对相应的施工图预算书进行修正。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和图纸及相应的施工图预算书须重新提交，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再次审查。

10.2.8.设计文件和图纸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中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并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中标人提交的预算书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采购人予以审核。采购人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意见对中标人提交的预算书提出综合的预算书审核意见。

10.2.9.对通不过审核的中标人预算书，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意见直接对其进行调整，或要求中标人根据预算书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预算书的调整，并重新按上述程序向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报审。预算未获得审核通过的，则设计不能认定已完成。

10.2.10.如施工图预算价格超出暂定布展费，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完成设计的修改与调整，并调整相应的施工图预算书后按上述程序重新报审，以使本调整后的布展费控制在暂定布展费内，且该修改不改变有关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方案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降低使用功能、效果以及设计质量标准；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10.2.11.如施工图预算最终经采购人审批通过，采购人和中标人必须依据设计成果，就合同的修改及完善签订补充协议，内容包括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调整后的布展费等进行确认。

10.2.12.在上述确认合同价款的补充协议签订后，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的调整后的布展费控制工程造价，不得突破中标人投标时的布展费投标报价。

10.2.13.当调整后的合同价款确定后，合同价格不再作调整，只有当此后因采购人原因而引起工程造价产生实际变动，且经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获采购人确认的，则本合同的预算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10.3.确定变更价款

10.3.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权限按以下文件执行：

10.3.1.1.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0.3.1.2.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变更处理办法：经采购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中标人无条件进行布展施工并达到设计效果，所有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中标人必须提前10天（或不影响布展施工计划）提供主要材料的采购计划，并提供样品进行参选，待采购人定样后才能正式采购。当实际布展施工时，采购人发现所选用的材料效果达不到设计效果，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选用符合要求的材料施工，即使所选定的材料价比原预算价高费用也不作调整，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项目的设计变更的处理方法：本项目采用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中标人提供的布展施工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所有中标人为了达到设计效果、布展施工质量而采取的变更，均属于合同价内包含的措施费用；采购人如感觉到中标人设计的布展施工产品没有达到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必须修改设计直到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设计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当发生如下情况时可调整合同造价：1）由于采购人原因，对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包括材料及工艺的变更）的；2）采购人另外增加项目内容，且该内容完全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上述增加的费用参考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10.3.2.中标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3.3.采购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3.4.采购人不同意中标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3.5.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结算原则

10.4.1结算原则：

本项目措施费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中的措施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10.4.2.变更及新增工程结算方式

（1）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预算中有的项目，按照预算单价乘以变更工程量进行结算。

（2）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预算中有相类似的项目，按照预算单价换算乘以变更工程量进行结算。

（3）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预算中没有或没有相类似的项目，按最新计价规范、预算定额以及与之配套的解释、规定、说明等及其他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及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投标时期《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宁波市造价信息的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主要材料的规格、品牌、厂家、报价单、联系电话等资料；无信息价材料由中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报价，并附上相关的材料的规格、品牌、厂家、报价单、联系电话等资料，最终经监理单位审核并经采购人审批后才能作为结算价格的依据。

（4）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布展预算中没有或没有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中标人按照布展施工当时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由采购人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10.5.设备材料结算方式：

10.5.1.乙供材料设备

（1）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布展预算中有的材料设备按照审定的预算价结算。

（2）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预算中没有的设备材料，其设备材料价格参考投标时期《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宁波市造价信息的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主要材料的规格、品牌、厂家、报价单、联系电话等资料。无信息价设备材料价格由中标人根据市场价报价，并附上相关的材料的规格、品牌、厂家、报价单、联系电话等资料，最终经监理公司审核并经采购人审批后才能作为结算价的依据。

**十一、投标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全面的总体方案，包括设计方案、空间设计（立面图、平面图、效果图）、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形式设计的创新以及对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布展制作思路是否兼顾古建筑保护。在评审现场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现场陈述（时间不超过20分）。提供布展施工技术方案，包括布展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各分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布展施工过程中对古建筑保护措施。提供生产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提供进度保证，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布展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拟投入团队配备的人员配备介绍。提供全面的服务保障，包括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便捷性情况（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的时间）、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和承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及履约能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备注** |
| 价格分15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政策优惠。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15 | 客观评审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1、总体方案（3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计方案，对其设计思路和创意以及与大纲内容的响应情况和契合程度进行评议：* 设计思路和创意新颖可行、大纲内容响应情况和契合程度高且可高度实现的得5分；
* 设计思路和创意新颖较可行、大纲内容响应情况和契合程度较高且可基本实现的得3分；
* 设计思路和创意新颖欠可行、大纲内容响应情况和契合程度欠高且欠实现操作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空间设计（立面图、平面图、效果图）进行评议（15分） | ①整体布局：* 考虑周全、布局合理的得3分；
* 考虑较周全、布局较合理的得2分；
* 考虑欠周全、布局欠合理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②空间分隔：* 考虑周全、分隔精巧的得3分；
* 考虑较周全、分隔较精巧的得2分；
* 考虑欠周全、分隔欠精巧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③艺术视觉风格：* 视觉冲击性强、创意新颖的得3分；
* 视觉冲击性较强、创意较新颖的得2分；
* 视觉冲击性欠强、创意新颖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④游线设计：* 设计贴合展览内容且合理的得3分；
* 设计较贴合展览内容且较合理的得2分；
* 设计欠贴合展览内容且欠合理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⑤灯光照明设计：* 设计符合环境需求且考虑周全的得3分；
* 设计较符合环境需求且考虑较周全的得2分；
* 设计欠符合环境需求且考虑欠周全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形式设计的创新以及对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情况进行评议：* 设计新颖有创意，新材料、新技术应用贴合项目特征的得5分；
* 设计较新颖较有创意，新材料、新技术应用较贴合项目特征的得3分；
* 设计欠新颖欠有创意，新材料、新技术应用欠贴合项目特征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布展制作思路是否兼顾古建筑保护以及方案是否可行性、考虑是否全面的情况进行评议：* 布展制作思路充分考虑古建筑保护，方案考虑周全、内容详细且可行性高的得5分；
* 布展制作思路较充分考虑古建筑保护，方案考虑较周全、内容较详细且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 布展制作思路欠充分考虑古建筑保护，方案考虑欠周全、内容欠详细且可行性低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现场陈述（13分） | （1）展陈大纲的主题演绎：* 对大纲解读透彻、主题展示深刻有感染力的得5分；
* 对大纲解读较透彻、主题展示较深刻较有感染力的得3分；
* 对大纲解读欠透彻、主题展示欠深刻欠有感染力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项目重点、亮点把握、营造演绎，如序厅、中大殿区域的具体表现形式与手法：* 效果体现突出、表现形式新颖、手法独特且可行的得5分；
* 效果体现较突出、表现形式较新颖、手法较独特且较可行的得3分；
* 效果体现欠突出、表现形式欠新颖、手法欠独特且欠可行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古建筑施工保护措施：* 保护措施考虑全面、保护到位且可行的得3分；
* 保护措施考虑较全面、保护较到位且较可行的得2分；
* 保护措施考虑片面、保护欠到位且欠可行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3、布展施工技术方案（8分） | （1）根据布展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各分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进行评议：* 平面布置考虑全面、符合项目特征，施工技术工序严谨、实施有序的得5分；
* 平面布置考虑较全面、较符合项目特征，施工技术工序较严谨、实施较有序的得3分；
* 平面布置考虑欠全面、欠符合项目特征，施工技术工序欠严谨、实施欠有序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布展施工过程中对古建筑保护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严谨、环境因素考虑全面，保护工序制定周全详细且可行的得3分；
* 措施严谨、环境因素考虑较全面，保护工序制定较周全详细且较可行的得2分；
* 措施欠严谨、环境因素考虑欠全面，保护工序制定欠周全详细且欠可行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4、生产保证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完全适应本项目，内容详尽可行且合理的得5分；
* 措施较适应本项目，内容较详尽较可行且较合理的得3分；
* 措施欠适应本项目，内容欠详尽欠可行且欠合理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进度保证（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布展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完全适应本项目，时间节点计划清晰，内容详尽可行且合理的得5分；
* 措施较适应本项目，时间节点计划较清晰，内容较详尽较可行且较合理的得3分；
* 措施欠适应本项目，时间节点计划欠清晰，内容欠详尽欠可行且欠合理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拟投入团队配备（9分） | （1）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质专业能力及组织实施能力等情况进行评议：* 资质专业能力强、组织实施能力强的得3分；
* 资质专业能力较好、组织实施能力较好的得2分；
* 资质专业能力差、组织实施能力差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2）根据技术负责人（主设计师）的资质专业能力及组织实施能力等情况进行评议：* 资质专业能力强、组织实施能力强的得3分；
* 资质专业能力较好、组织实施能力较好的得2分；
* 资质专业能力差、组织实施能力差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团队中取得文博相应职称或有文博相关专业资质能力的专业人员进行评议：* 资质专业能力强的得3分；
* 资质专业能力较好的得2分；
* 资质专业能力差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7、服务保障（6.5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便捷性情况（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的时间）进行评议：* 响应及时、到达现场迅速的得3分；
* 响应较及时、到达现场较迅速的得2分；
* 响应欠及时、到达现场欠迅速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和承诺：* 方案完全适应本项目，内容详尽可行且合理的得3.5分；
* 方案较适应本项目，内容较详尽可行且较合理的得2分；
* 方案欠适应本项目，内容欠完整欠可行且欠合理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5 | 主观评审 |
| 8、业绩（1.5分） | 供应商自2019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博物馆、古建筑陈列布展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5 | 客观评审 |
| 9、履约能力（7分） | （1）根据供应商在陈列布展方面的专业能力进行评议：* 专业设计能力强、具备利用数字化展示手段重新定义主题文化展示领域的能力、文化创意理念新颖的得3分；
* 专业设计能力较强、较具备利用数字化展示手段重新定义主题文化展示领域的能力、文化创意理念较新颖的得2分；
* 专业设计能力欠佳、欠具备利用数字化展示手段重新定义主题文化展示领域的能力、文化创意理念欠新颖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在陈列布展方面的成就成果进行评议：* 成就成果丰富且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4分；
* 成就成果较丰富且较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2.5分；
* 成就成果欠丰富且欠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

甲方：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乙方：

签订地： 宁波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以 公开招标 对 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

1.2.2 服务标准：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人数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履约保证金在定点采购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5预付款**

甲方 是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3、担保收件人：甲方；4、履约保证金的退取：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且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按要求提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款项的扣除，对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
| 1.5.1  | 1、设计费：（1）在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总价的40%；2、布展费：（1）在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内支付布展费合同总价的40%； |
| 1.5.2 | / |
| 1.5.3  | / |
| 1.6.2 | 1、设计费：（1）在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总价的40%；（2）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的80%；（3）待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的100%。2、布展费：（1）在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内支付布展费合同总价的40%；（2）开始布展（制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布展合同总价的50%；（3）布展安装施工预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布展合同总价的80%；（4）待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结算审定价的100%。 |
| 1.7.1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工。 |
| 1.7.2 | 宁波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 |
| 1.9.1 | 宁波市 |
| 1.9.2 | 宁波市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 2.5 | 1.合同价款：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仅限于：设计（深化设计）费、布展施工费（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设备费、材料费、竣工资料的整理、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费及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明示或暗示的费用。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2.暂定合同价款和调整后的合同价款2.1本合同的暂定合同价款为中标总金额，其中包括设计费、暂定布展费二部分（包含“1.合同价款”所列全部工作）。本合同的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设计费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暂定布展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说明：（1）中标浮动率（%）为：（布展费最高限价金额-布展费中标价）/布展费最高限价金额×100%。布展费中标价=中标总金额-设计费中标价布展费最高限价金额（万元）=采购最高限价金额（630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金额（23.4万元）=606.6万元暂定布展费即为布展费中标价。（2）设计费合同价款按乙方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2.2乙方在提供设计方案、材料选择的同时须提供各方案的造价分析报告，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2.3乙方须提供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价格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2.4在设计阶段乙方按暂定布展费进行限额设计。2.5调整后的合同价款（1）本项目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 ），其中包括设计费、调整后的布展费二部分。（2）本项目调整后的布展费为 元 。乙方根据投标方案及甲方的技术条件、方案优化要求、施工图深化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调整后的布展费，调整后的布展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包干总价。（3）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乙方应根据经甲方审定的设计方案并依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按最新计价规范、预算定额以及与之配套的解释、规定、说明等及其他政策文件，定额中没有的子目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投标时期《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宁波市市场信息价(无宁波市造价信息的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主要材料应附上相关的材料的规格、品牌、厂家、报价单、联系电话等资料；无信息价材料由中标人根据市场价报价，并附上相关的材料的规格、品牌、厂家、报价单、联系电话等资料，最终经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方审批后才能作为调整后的布展费的依据。2.6编制和审核预算书时，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政府或行业有关价格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信息及经由甲方批准的设备、材料价格执行。2.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图纸进行认真而严格的审查。对于设计文件和图纸验收不合格或需要调整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修改、完善与调整，对预算价有影响的则还须对相应的施工图预算书进行修正。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和图纸及相应的施工图预算书须重新提交，由甲方组织进行再次审查。2.8设计文件和图纸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编制施工图预算书并上报给甲方，甲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提交的预算书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甲方予以审核。甲方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意见对乙方提交的预算书提出综合的预算书审核意见。2.9对通不过审核的乙方预算书，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意见直接对其进行调整，或要求乙方根据预算书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预算书的调整，并重新按上述程序向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报审。预算未获得审核通过的，则设计不能认定已完成。2.10如施工图预算价格超出暂定布展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完成设计的修改与调整，并调整相应的施工图预算书后按上述程序重新报审，以使本调整后的布展费控制在暂定布展费内，且该修改不改变有关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降低使用功能、效果以及设计质量标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2.11如施工图预算最终经采购人审批通过，甲方和乙方必须依据设计成果，就合同的修改及完善签订补充协议，内容包括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调整后的布展费等进行确认。2.12在上述确认合同价款的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的调整后的布展费控制工程造价，不得突破乙方投标时的布展费投标报价。2.13当调整后的合同价款确定后，合同价格不再作调整，只有当此后因甲方原因而引起工程造价产生实际变动，且经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获甲方确认的，则本合同的预算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3.确定变更价款3.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权限按以下文件执行：3.1.1.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3.1.2.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变更处理办法：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乙方无条件进行布展施工并达到设计效果，所有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乙方必须提前10天（或不影响布展施工计划）提供主要材料的采购计划，并提供样品进行参选，待甲方定样后才能正式采购。当实际布展施工时，甲方发现所选用的材料效果达不到设计效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选用符合要求的材料施工，即使所选定的材料价比原预算价高费用也不作调整，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本项目的设计变更的处理方法：本项目采用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乙方提供的布展施工产品必须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所有乙方为了达到设计效果、布展施工质量而采取的变更，均属于合同价内包含的措施费用；甲方如感觉到乙方设计的布展施工产品没有达到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修改设计直到满足甲方要求为止。设计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当发生如下情况时可调整合同造价：1）由于甲方原因，对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包括材料及工艺的变更）的；2）甲方另外增加项目内容，且该内容完全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上述增加的费用参考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3.2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3.3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3.4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3.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4.结算原则4.1结算原则：本项目措施费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中的措施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4.2变更及新增工程结算方式（1）在经甲方审核确认的预算中有的项目，按照预算单价乘以变更工程量进行结算。（2）在经甲方审核确认的预算中有相类似的项目，按照预算单价换算乘以变更工程量进行结算。（3）在经甲方审核确认的预算中没有或没有相类似的项目，按最新计价规范、预算定额以及与之配套的解释、规定、说明等及其他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及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投标时期《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宁波市造价信息的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主要材料的规格、品牌、厂家、报价单、联系电话等资料；无信息价材料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报价，并附上相关的材料的规格、品牌、厂家、报价单、联系电话等资料，最终经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方审批后才能作为结算价格的依据。（4）在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布展预算中没有或没有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当时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由甲方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5设备材料结算方式：5.1乙供材料设备（1）在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布展预算中有的材料设备按照审定的预算价结算。（2）在经甲方审核确认的预算中没有的设备材料，其设备材料价格参考投标时期《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宁波市造价信息的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材料的规格、品牌、厂家、报价单、联系电话等资料。无信息价设备材料价格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报价，并附上相关的材料的规格、品牌、厂家、报价单、联系电话等资料，最终经监理公司审核并经甲方审批后才能作为结算价的依据。 |
| 2.11.3 | 10个工作日 |
| 2.11.4  | 10个工作日 |
| 2.15.1 | / |
| 2.15.3 | / |
| 2.19 | 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064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064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投标分项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064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064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064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 | 1项 |  |
| 设计费（元） |  |
| 布展费（元） |  |
| 投标总价（元）（设计费+布展费） | 大写：小写：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064G】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备注：1）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064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064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064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的 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天一阁秦氏支祠展陈），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